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6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原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划转的公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划转的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2-003)。现对上述公告进行补充说明。

一、前期情况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珍海先生持有的公司 21,542,414 股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6.47%)被分为 14 笔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6 日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被司法拍卖。拍卖结束后,14 笔拍卖标的全部成交,龙口市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编号为:(2021)鲁 0681 执 714 号之二,715 号之二,716 号之二,720 号之二,721 号之二,722 号之二,723 号之二,725 号之二,726 号之二,727 号之二,728 号之二,750 号之二,751 号之二,757 号之二),主要裁定内容如下:王珍海先生所有的 21,542,414 股"威龙股份"(股票代码 603779,股票名称为"威龙股份")股票归买受人黄珠、许小萍、王安荣、张寿春、冯淑怡、浙江海岳新材料有限公司所有,股票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买受人黄珠、许小萍、王安荣、张寿春、冯淑怡、浙江海岳新材料有限公司时起转移。买受人黄珠、许小萍、王安荣、张寿春、冯淑怡、浙江海岳新材料有限公司可持本裁定到财产管理机构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并交纳应负担的相关税费。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内容详见 2021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进展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编号为:2021-118)。

二、司法拍卖过户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5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2 司冻 0105-1 号)及龙口市人民法院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21)鲁 0681 执 726 号,(2021)鲁 0681 执 750、751 号,(2021)鲁 0681 执 727、728 号,(2021)鲁 0681 执 714、720、721、722 号,(2021)鲁 0681 执 715、716、723 号),公司原控股股东王珍海先生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 18,706,422 股股票被司法划转。买受人黄珠持有公司股份 2,849,894 股(占比 0.86%)、许小萍持有公司股份 1,390,192 股(占比 0.42%)、王安荣持有公司股份 7,165,039 股(占比 2.15%)、张寿春持有公司股份 4,220,622 股(占比 1.27%)、冯淑怡持有公司股份 3,080,675 股(占比 0.93%)。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珍海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 2,835,992 股(占比 0.85%)司法拍卖成交后未被司法划转。

三、补充说明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龙口市人民法院出具的《通知书》: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龙口市道恩盛融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王珍海等人借款合同纠纷系列案件中,依法拍卖了被执行人王珍海持有的威龙股份股票(股票代码:603779),因部分拍卖标的存在瑕疵,致(2021)鲁 0681 执 725 号案中竞买人浙江海岳新材料有限公司、(2021) 鲁 0681 执 757 号案中竞买人黄珠无法完成股票过户,两买受人分别向本院提出执行异议,申请撤销涉案的拍卖。本院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作出(2022)鲁 0681 执异 6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撤销本院作出的(2021)鲁 0681 执 725 号之一、之二执行裁定书;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作出(2022)鲁 0681 执异 7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撤销本院作出的(2021)鲁 0681 执 757 号之一、之二执行裁定书。该两份执行裁定书已分别送达各方当事人,现复议期已过,各方当事人均未提出复议,执异裁定书已生效。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不会导致控制权变更,上述司法划转已完成。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7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减持计划实施前,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中铁宝盈资产-平安银行-中铁宝盈-润金 1 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股份 21,356,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42%,该股份来源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发布了《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1-11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股东中铁宝盈资产-平安银行-中铁宝盈-润金 1 号资产管理计划暂未实施减持。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中铁宝盈资产-平安银行-中铁宝盈-润金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1,356,300	6.42%	非公开发行取得:21,356,300 股

公司 2019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4.5 股,转增前,中铁宝盈资产-平安银行-中铁宝盈-润金 1 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股 14,728,483 股,转增后,中铁宝盈资产-平安银行-中铁宝盈-润金 1 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股份 21,356,3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中铁宝盈资产-平安银行-中铁宝盈-润金 1 号资产管理计划不属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1、股东中铁宝盈资产-平安银行-中铁宝盈-润金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是否实施以及是否按期完成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2、股东中铁宝盈资产-平安银行-中铁宝盈-润金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在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076 证券简称:乐惠国际 公告编号:2022-003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苏州弘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投资金额: 孙公司宁波三十公里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货币方式认缴 1,000 万元

● 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特别风险提示:标的基金对外投资项目受经济环境、行业周期、市场变化、投资标的企业的经营管理、项目投资交易方案、监管政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或不能及时退出的风险。标的基金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备案,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近日,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孙公司宁波三十公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十公里投资")签署了《苏州弘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或"本协议"),三十公里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发起设立苏州弘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弘卓")(首期),认缴出资 1,000 万元人民币,占基金首期总认缴出资额 3.83%的份额。

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基金的合作主体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1、上海弘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5774040935

注册地址:浦东新区临港海洋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 A0201 街坊 1005 号

法定代表人:翁怡诺

注册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股权结构:翁怡诺 99%;缪丽华 1%。

主要财务数据:资产总额 4,160.47 万元、净资产 3,916.71 万元、营业收入 2,603.96 万元、净利润 264.56 万元。(上述为 2021 年度末经审计数据)

(二)有限合伙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1、家家悦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05754876 14H

注册地址:威海经区香港路西、浦东路南

法定代表人:王培桓

注册资本:9,000 万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在国家允许范围内进行实业投资;投资咨询及策划;投资项目管理。

2、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元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1XH4491N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 15 栋

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工业园区元禾辰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

3、长兴金控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2MA2D3B9A8P

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经济开发区明珠路 1278 号世贸大厦 A 座 508-2 室

法定代表人:杨昕

注册资本:5,000 万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

4、上海廊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6MA7CFLP338

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廊下镇金廊公路 41 号 15 幢(廊下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王响军

注册资本:2,000 万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环保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花卉种植;谷物种植;水果种植;蔬菜种植;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

5、宁波三十公里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MA7CMK8734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象保合作区双创中心 58 幢 1 号 317 室

法定代表人:侯懿钊

注册资本:1,000 万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

6、青岛国潮时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82MA94R4857K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鳌山卫街道蓝谷创业中心 3 号楼 B 座 3 楼 3271

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核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7、广东天朗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RAQ72X

注册地址:乳源县乳城镇鹰峰西路 1 号 A 栋 314D 房(仅限办公使用)

法定代表人:赵红

注册资本:3,000 万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风险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8、赵熠

身份证号:3101041981********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 ****。

三、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各合伙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1. 基金名称:苏州弘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2.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3. 基金管理人:上海弘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 基金规模:目标总认缴出资额 80,000 万元(根据募集情况,普通合伙人有权决定将上述目标总认缴出资额上限提高 30%)。首期总认缴出资额 26,100 万元。

5. 投资人及比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出资总额比例(%)
1	上海弘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1,300	4.9808
2	家家悦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3,000	49.8085
3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元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00	19.1571
4	长兴金控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0	7.6628
5	上海廊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0	7.6628
6	宁波三十公里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	3.8314
7	青岛国潮时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	3.8314
8	广东天朗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0	1.9157
9	赵熠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0	1.1494
合计				26,100	100.0000

6.基金存续期限:除根据有限合伙提前终止外,有限合伙作为基金的存续期限(不包括延长期)应自首次交割日起开始,并至该日后六年届满之日结束。

7.主要经营场所为:苏州市姑苏区书院巷 111 号

8.标的基金目前正在募集过程中,尚未完成基金产品备案。

五、《有限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投资业务

投资目标:有限合伙将通过对中国境内外公司进行股权投资的方式实现优厚、中长期的资本升值。

投资方向:大消费行业股权投资。

投资范围: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包括未上市企业股权,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资产。

投资方式:主要通过购买中国境内外非上市公司股权的方式进行投资。在不影响有限合伙正常经营的前提下,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使用有限合伙的资金购买银行存款、银行发行的按照银保监会对理财产品的五级分类中风险最低的二级产品、国债逆回购、类固定收益类产品或普通合伙人合理判断的与前述风险水平相当的其他固定收益类产品("临时投资")。

投资限制:(1) 不得投资于基金,不得投资于资产管理产品;(2) 不得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3) 不得直接主动投资于二级市场股票;(4) 不得投资期货、证券投资基金、评级 AAA 以下的企业债、信托产品、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但为现金管理之目的,投资于银行存款、银行发行的按照银保监会对理财产品的五级分类中风险最低的二级产品、国债逆回购、类固定收益类产品或普通合伙人合理判断的与前述风险水平相当的其他固定收益类产品的情形除外);(5) 不得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任何第三人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符合本协议约定的可转债投资除外);(6) 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提供赞助、捐赠;(7) 不得投资不动产、地方融资平台、金融 P2P 平台、区块链(法规允许范围内的区块链信息服务除外);(8) 不得进行使有限合伙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投资;(9) 不得从事适用法律和有管辖权的监管部门禁止有限合伙从事的其他投资行为。

(二)收益分配与亏损分担

1.收益分配原则:

有限合伙项目投资收益按照以下约定的方式向合伙人进行分配。

有限合伙取得的可分配现金,有限合伙应于收到可分配现金 10 个工作日内向全体合伙人分配。任何该等分配应按照以下金额及优先顺序分配:

(1)首先,100%按照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全体合伙人,直至任一合伙人从有限合伙获得的收益分配相当于该合伙人向有限合伙实际缴付的出资额。

(2)在返还各合伙人在第(1)项下的相关实缴出资额之后,100%按照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向各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该项分配称为"优先回报"),直至各该有限合伙人就前述第(1)项取得的累计分配金额实现年化 8%的内部收益率 (以单利计)(按照从各该有限合伙人每次出资到账日期起算到分配时点为止);

(3)100%向普通合伙人进行分配(该项分配称为"普通合伙人补提"),直至普通合伙人在本项下获得的分配金额达到前述第(2)项金额之四分之一。

(4)以上分配之后的余额的 80%归于有限合伙人,20%归于普通合伙人;各有限合伙人按照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第(3)项和第(4)项所述向普通合伙人进行的分配合称"业绩分成"。

2.亏损分担原则:

有限合伙在总认缴出资额之内的亏损由所有合伙人根据认缴出资额按比例分担,超出有限合伙总认缴出资额的亏损由普通合伙人承担。

(三)合伙事务的执行

有限合伙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有限合伙及其投资业务以及其他活动之管理、控制、运营、决策的权力全部排它性地归属于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其通过其委派的代表行使。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基于有限合伙及全体合伙人利益,履行本合伙协议项下之执行事务合伙人职责、承担本合伙协议项下之执行事务合伙人义务。

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以有限合伙之名义或以其自身名义,在其自主判断为必须、必要、有利或方便的情况下,为有限合伙缔结合同及达成其他约定、承诺,管理及处分有限合伙之财产,以实现有限合伙之经营宗旨和目的。

合伙企业采取由普通合伙人管理合伙企业事务的管理方式,由普通合伙人管理合伙企业,向合伙企业提供投资管理、行政管理、日常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服务。

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委派的代表根据协议约定为执行合伙事务所作的全部行为,包括与任何第三人进行业务合作及就有关事项进行交涉,均对有限合伙具有约束力。

(四)合伙企业资产的托管

有限合伙资产应由一家具有从事托管资质且具有对外公信力的全国性商业银行托管。有限合伙的托管人由普通合伙人决定其聘用或更换。有限合伙在有限合伙托管人处开立唯一的、不可撤销的账户,有限合伙的资金存放于该账户。有限合伙企业的银行账户由管理人管理,账户由有限合伙托管人托管,托管费用由有限合伙支付。有限合伙在项目投资退出时,所收回的资金必须到该账户。

(五)合伙人大会、投资决策委员会、顾问委员会

1.合伙人大会

普通合伙人有权选择每年召集合伙人大会,并在合伙人大会上向全体合伙人报告该年度有限合伙的运营及投资情况。

2.投资决策委员会

(1)执行事务合伙人设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对有限合伙的投资事项和投资退出做出决策,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策。

(2)投资决策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a)对执行事务合伙人提交的股权投资项目进行审议;

(b)对投资方案、投资策略进行审议;

(c)对以上(a)和(b)所涉事项的实施进行投资分析和跟踪检查;

(d)对有限合伙的投资事项(包括投资项目的退出)做出决策;

(e)有限合伙授权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其他职权。

3.顾问委员会

有限合伙应设置顾问委员会。普通合伙人在首次交割日后合理时间内组建顾问委员会,顾问委员会由不超过 5 名委员组成。普通合伙人的代表担任顾问委员会主席,主席无表决权,负责组织召开顾问委员会会议;就顾问委员会的召集与召开等事宜,在普通合伙人的代表不能履行相关职务或者不履行相关职务的,由半数以上顾问委员会委员共同推举一名委员召集和主持。

顾问委员会决定以下事项:

(1)批准合伙企业投资属于合伙协议及相关文件约定的与合伙人的关联人士进行交易的项目(在表决该等关联交易限制的项目时,与该关联交易相关的有限合伙人委派的委员应回避表决);

(2)批准合伙协议及相关文件约定的利益冲突事项;

(3)批准合伙企业投资属于合伙协议规定的任一投资限制的项目;

(4)本协议约定或普通合伙人认为应当征询顾问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顾问委员会的决策须经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员通过后方为有效。并且,在表决本协议载明的事项时,与之相关的有限合伙人委派的委员应回避表决。

(六)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据其进行解释。

因本协议引起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相关各方之间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相关各方不能协商解决,则应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按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上海仲裁解决。

六、本次投资基金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参与投资基金是上市公司同专业股权投资机构合作,积极布局具有发展前景的大消费产业,从而在实现资本升值的同时,获得同基金投资组合企业的业务协同机会,助力公司精酿鲜啤业务发展。本次参与投资基金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 有资金,本次投资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 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投资完成后不会新增关联交易,也不会形成同业竞争,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特别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合伙企业设立尚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主部门审核批准及备案,能否成功注册经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各方虽然已签署合伙协议仍存在募集资金不能成功到账的风险;

3、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基金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标的基金未来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投资不能达到预期的风险。

4、合伙企业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的特点,公司本次投资可能面临较长的 投资回收期;由于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行业环境以及基金自身管理和技术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同时,投资基金对外投资过程中将受 政策、税收、经济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亦可能面临投资标 的选择不当、决策失误、投资失败及亏损等风险。公司作为其有限合伙人,存在 投资失败或亏损等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承担的投资风险敞口规模不超过本次出 资额。

公司董事会将及时关注本次投 资未来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 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相关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077 证券简称:渝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2-007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在本行总行 503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行已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以直接送达、传真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和材料。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8 名,实际出席监事 8 名(其中,现场出席监事 6 名,为防疫需要,监事黄青青女士、胡元聪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8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选举变更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委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8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本行第五届监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委员具体变更如下:

审计委员会:张应义任主任委员,黄青青、郑义任委员;

内控评审委员会:胡元聪任主任委员,郑义、周玮任委员;

履职尽职监督委员会:杨小涛任主任委员,胡元聪、周玮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张金若任主任委员,杨小涛、乐小明任委员。

特此公告。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1077 证券简称:渝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2-008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长任职的公告

本行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十三次会议选举杨小涛先生为本行职工监事。本行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选举杨小涛先生为本行监事长,任期自选举日起生效,与本行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杨小涛先生简历详见本行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监事的公告》。

特此公告。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981 证券简称:朝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6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和第三届监事会,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还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第三届监事会主席,聘任了公司总经理。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完成上述工商变更备案手续,并取得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现将本次工商变更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核发的新版《营业执照》相关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77308594XD

名称: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沈庆凯

注册资本:人民币玖仟陆佰万元

成立日期:2005 年 03 月 30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音响设备制造;音响设备销售;家用电器研发;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互联网设备制造;互联网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其他说明

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企业经营范围登记规范化的要求,对公司经营范围表述进行了相应调整。调整后的经营范围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经营范围不存在实质性差异。公司也已对原披露的《公司章程》中涉及经营范围的条款内容作相应调整,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578 证券简称:闽发铝业 公告编号:2022-002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王俊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俊先生因个人原因,提请辞去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董事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王俊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王俊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

王俊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此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2-017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191.2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担保金额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191.20%,以及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8.67%,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宜化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宜化")、参股子公司湖北有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宜新材料")向金融机构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本次担保的主债权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乌达支行、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城东支行等 2 家金融机构,合计担保金额为 16,750 万元,分为 2 个担保事项。2022 年 2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 2 个议案。

1、为内蒙宜化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乌达支行申请的 7,750 万元借款提供不超过 7,750 万元的担保。担保期限为 3 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公告编号为 2021-111 号的《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经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批准公司为内蒙宜化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乌达支行申请的 7,750 万元借款提供不超过 7,750 万元的担保。担保期限为 1 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因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乌达支行授信条件变更,拟将该笔担保的担保期限从 1 年变更为 3 年,故重新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为有宜新材料向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城东支行申请的 6000 万元借款按公司对有宜新材料的持股比例对其中 2040 万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并以公司持有的有宜新材料 34%的股份为该 6000 万元借款提供最高限额为 9000 万元的最高额股权质押担保。担保期限为 5 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公告编号为 2021-111 号的《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经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批准公司为有宜新材料向湖北银行宜昌分行申请的 8000 万元借款按公司对有宜新材料的持股比例对其中 2720 万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并以公司持有的有宜新材料 34%的股份为该 2720 万元借款提供质押担保。担保期限为 5 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因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城东支行授信条件变更,拟将该笔担保的最高担保限额提高到 9000 万元,故重新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上议案 2 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如下:

对有宜新材料的担保由有宜新材料的大股东按照股权比例提供保证担保及股权质押担保,即公司按 34%的持股比例为有宜新材料提供保证担保并以其持有的有宜新材料 34%的股份提供最高限额为 9000 万元的最高额股权质押担保,另一股东深圳有为技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按 59.25%的持股比例为有宜新材料提供保证担保并以其持有的有宜新材料 59.25%的股份提供最高限额为 9000 万元的最高额股权质押担保。有宜新材料为公司对其本次银行借款的担保提供反担保。

本次担保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实际情况,有宜新材料的大股东同比例担保的措施公平、对等,被担保企业经营状况正常,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上述担保,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担保事项的协议尚未签署。

上述全部担保事项的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内蒙古宜化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熊业晶

注册资本:9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9 年 04 月 27 日

住 所: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乌达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生产销售:碳化钙、氢氧化钠、盐酸、氯、乙炔、氢、甲醛溶液、氯乙烯、氯化氢、硫酸、1,2- 二氯乙烷、一氧化碳(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5 年 1 月 4 日);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纺织袋、塑料产品及塑料合金、石灰石、聚氯乙稀、季戊四醇、甲酸钠;热电联产(凭资质经营);化工技术咨询;设备制造与安装;粉煤调剂串换;煤炭批发经营;销售:煤炭、焦炭、焦粉、焦粒、日用百货、建筑材料、机械设备。

股权结构及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持有内蒙宜化 100%的股份,内蒙宜化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内蒙宜化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3,674,134,068.68 元,负债 3,337,308,612.85 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3,029,947,058.38 元),净资产 336,825,455.83 元;实现营业收入 2,605,611,144.98 元,利润总额 -39,916,228.97 元,净利润 -35,523,960.61 元。

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为 3,802,739,719.24 元,负债 3,033,665,605.36 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2,856,019,892.74 元),净资产 769,074,113.88 元;实现营业收入 2,583,630,558.41 元,利润总额 433,718,887.95 元,净利润 432,248,658.05 元。

内蒙宜化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湖北有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林松

注册资本:5,925.9259 万元

成立日期:2019 年 5 月 13 日

住所:宜昌高新区白洋工业园田家河大道 111 号

经营范围:紫外线吸收剂、光引发剂、阻燃剂、精细化工产品、化工新材料、绿色农药及中间体、医药中间体的生产及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国家限制经营的品种);其他化工产品的销售(不含其他危化品);本企业自产产品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及与本公司关系:有宜新材料是本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持股 34%,深圳有为技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9.25%,广州弘基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6.75%。

有宜新材料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8,102,3711.12 元,负债 42,965,351.88 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42,965,351.88 元),净资产 38,058,359.24 元;实现营业收入 14,703,644.19 元,利润总额 -2,648,111.67 元,净利润 -1,940,630.72 元。

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为 165,411,672.32 元,负债 -2,187,438.14 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2,187,438.14 元),净资产 167,599,110.46 元;实现营业收 10,912,628.81 元,利润总额 -459,248.78 元,净利润 -459,248.78 元。

有宜新材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审议的担保的总金额为 16,750 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议案且公司与有关金融机构依法签订正式担保合同或协议后,公司将根据生效的担保合同或协议的约定承担担保责任。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以上担保额度内办理相关担保手续,并签署相关担保合同或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1、本次为子公司内蒙宜化,参股子公司有宜新材料担保的银行借款是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的需要。被担保方内蒙宜化、有宜新材料资产质量与经营状况良好,具有偿债能力。有宜新材料本次银行借款由各自的大股东按照股权比例提供相应的保证担保及股权质押担保,该担保方式公平、对等,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有宜新材料对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

2、未提供同等担保或未提供反担保的合理性说明

广州弘基置业有限公司仅持有有宜新材料 6.75%的股权,其未按持股比例为有宜新材料的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及股权质押担保不会影响有宜新材料获得借款。公司为有宜新材料提供的保证担保及质押担保比例也未超出公司对有宜新材料的持股比例,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次担保对象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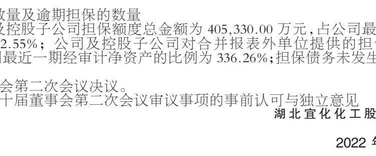

以上被担保企业生产经营状况正常,过往未发生过债务违约,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损害本公司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405,33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242.55%;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109,691.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36.26%;担保债务未发生逾期。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与独立意见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2-018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覃乐华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个人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3 日

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简历

覃乐华先生:男,1979 年 1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具备证券从业资格证。曾任云南华盛化工有限公司财务专员、财务主管、财务部长;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部审计处处长。现任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部部长。

覃乐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覃乐华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覃乐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覃乐华先生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2-019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是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由湖北宜化董事会召集。本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部分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3 月 11 日下午 14 点 30 分。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2 年 3 月 11 日上午 9:15-2022 年 3 月 11 日下午 3:00。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2 年 3 月 1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征集投票权。

(六)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2022 年 3 月 7 日

(七)出席对象:

1、截止 2022 年 3 月 7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该等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3、公司聘请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召开地点:宜昌市沿江大道 52 号 26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	√
1.01	为内蒙宜化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乌达支行申请的 7,750 万元借款提供不超过 7,750 万元的担保	√
1.02	为有宜新材料向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城东支行申请的 6000 万元借款按公司对有宜新材料的持股比例对其中 2040 万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并以公司持有的有宜新材料 34%的股份为该 6000 万元借款提供最高限额为 9000 万元的最高额股权质押担保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同日公告《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审议事项具备合法性、完备性。

上述议案属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三、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

2、登记时间:2022 年 3 月 7 日下午收市后至股东大会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的工作日(节假日除外)。

3、登记地点:宜昌市沿江大道 52 号 26 楼证券部或股东大会现场。

4、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文件的要求:

法人股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个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

5、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湖北省宜昌市沿江大道 52 号

邮编:443000

联系电话:0717-8868081

传真:0717-8868081

电子信箱:liyh@hbyihua.cn

联系人:李玉涵

6、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方法见本通知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3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422",投票简称为"宜化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3 月 1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11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11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样式)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股东单位)出席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数量: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有明确投票意见指示的,可按下表列示投票意见;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	√			
1.01	为内蒙宜化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乌达支行申请的 7,750 万元借款提供不超过 7,750 万元的担保	√			
1.02	为有宜新材料向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城东支行申请的 6000 万元借款按公司对有宜新材料的持股比例对其中 2040 万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并以公司持有的有宜新材料 34%的股份为该 6000 万元借款提供最高限额为 9000 万元的最高额股权质押担保	√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2-020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于 2022 年 2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网络方式送达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与董事 15 名,实际参与董事 15 名。

4.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卞平官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含有 2 个子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日公告)

1、为内蒙宜化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乌达支行申请的 7,750 万元借款提供不超过 7,750 万元的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为有宜新材料向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城东支行申请的 6000 万元借款按公司对有宜新材料的持股比例对其中 2040 万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并以公司持有的有宜新材料 34%的股份为该 6000 万元借款提供最高限额为 9000 万元的最高额股权质押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子议案 2 发表了事前认可及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日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日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日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与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22-07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暨可能被动减持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将被拍卖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所持公司 109960000 股股份,占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的 68.7384%,占公司总股本的 15.4631%。如本次拍卖交易成交,将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目前该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近日,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通知,获悉其所持公司 109960000 股股份将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 10 时至 2022 年 3 月 26 日 10 时止(延时的除外)在北京产权交易所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网址:https://otc.cbex.com/page/sfpm/index.htm)进行公开拍卖活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一)拍卖标的:

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持有证券简称"獐子岛"(证券代码:002069)109960000 股股票。

起拍价:34291.026 万元。保证金:3500 万元,增价幅度:100 万元(或其整数倍)。

特殊说明:

1.起拍价说明: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同意以拍卖公告发布之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乘以股票总数乘以降价比例作为拍卖底价,以上起拍价不含买卖双方交易的税款及各种欠费;

2.法律行政法规等禁止持有、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法人或者自然人不得参加竞买;

3.法人或者自然人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情形的,不得参加竞买;

4.竞买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经持有的该上市公司股票数额和其竞买的股份数额累计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数的 30%。如竞买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持有该上市公司股份数额已经达到 30%仍参与竞买的,竞买人应当特别向法院提出申请,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办理,在此期间,本院依法应当中止拍卖程序;

5.因股票总价值较高,参拍出价需谨慎,一旦竞买成功,悔拍将承担严重不利后果;

6.股票过户产生的税费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各自承担,规范不清的部分,双方协商解决;

7.股票过户相关限制政策,请咨询证券管理机构政策规定;

8.买受人竞买成交并过户后,其权利义务受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约束;

9.是否存在其他瑕疵,法院未核实。

(二)竞买人条件:

(1)凡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参加竞买。

(2)竞价前,竞买人须在北交互联(北京产权交易所线上交易平台)注册账号并通过实名认证(已注册账号需通过实名认证)。如参与竞买人未开设北交互联账户,可委托代理人(已开通北交互联账户且完成实名认证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进行,竞买人应当在拍卖开始前 3 个工作日内与法院联系(随带营业执照副本、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等),待法院确认相关信息并通知网络服务提供者后,竞买人方可在网上完成保证金缴纳及报名手续,未按该规定进行委托竞买报名,导致无法正确开通竞买权限的后果,由竞买人自行承担。竞买成功后,买受人(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负责人)须与委托代理人一同到本法院办理交接手续。如果买受人本人因客观原因无法来法院签订成交确认书或者领取标的的,买受人应向法院提交经公证的委托书,并由代理人携带经公证的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身份证明原件,到法院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领取标的。如委托手续不全,竞买活动认定为委托代理人的个人行为。

(3)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及国家政策对本标的物买受人资格或者条件有特殊规定的,竞买人应当具备规定的资格或条件。

(4)因不符合条件参加竞买的,由竞买人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竞价方式:

设有保留价的增价竞价方式,保留价等于起拍价,至少一人报名且出价不低于起拍价,方可成交。

其他有关本次拍卖的详细事宜,请详见北京产权交易所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的《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持有证券简称"獐子岛"(证券代码:002069)109960000 股股票(第一次拍卖)的公告》。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和冻结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996.8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71,111.2194 万股的 22.4956%。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积数为 15,996 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99.9944%,占公司总股本的 22.4943%。该中心目前累计被冻结数量为 15,996.01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9.994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22.4944%。

三、控股股东股份被拍卖情况

1、本次被拍卖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拍卖人	原因
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	是	109960000	68.7384%	15.4631%	2022 年 3 月 25 日 10 时	2022 年 3 月 26 日 10 时	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拍卖

本次司法拍卖的具体内容详见北京产权交易所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公示的相关信息。

2、累计被拍卖、变卖及抵债情况

(1)2021 年 6 月 28 日 10 时至 2021 年 6 月 29 日 10 时及 2021 年 7 月 1 日 10 时至 2021 年 7 月 2 日 10 时,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上对被执行人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持有公司的 5,879.99 万股进行第二次司法公开拍卖,竞买人顾斌、严琳分别以最高价 2,920 万元各竞得 1,000 万股,剩余 3,879.99 万股第二次拍卖流拍。详见公司已披露的《关于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1-27)。

(2)《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1)苏 05 执 225 号之五)裁定将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持有的 879.99 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2375%)作价人民币 2,570 万元,交付申请执行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抵偿债务,详见公司已披露的《关于股东收到<执行裁定书>及所持部分股份司法拍卖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33)。

(3)2021 年 8 月 7 日 10 时至 2021 年 10 月 6 日 10 时,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上对被执行人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持有公司的 3,000 万股进行司法公开变卖,竞买人张岳洲以最高价 5,880 万元竞得 2,000 万股、竞买人徐逸以最高价 2,950 万元竞得 1,000 万股。详见公司已披露的《关于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司法变卖的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1-44)。

自 2021 年 6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0 月 6 日,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累计被拍卖、变卖及抵偿债务的股份为 5,879.9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8.2687%;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 21876.88 万股变为 15996.89 万股,持股比例由 30.7643%变为 22.4956%。

四、本次拍卖可能导致股东被动减持情况

1、控股股东持股情况: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共持有公司 15,996.89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22.4956%。

2、减持原因: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司法处置

3、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转增股

4、减持数量:109960000 股

5、减持方式:司法拍卖

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5.4631%

7、减持期间:具体以法院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五、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1、若本次股份司法拍卖最终成交,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将发生被动减持并导致权益变动,将影响其公司控股股东的地位,最终需以执行结果为准。

2、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积极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该事项暂未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2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获得融资及股权变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参股公司上海同驭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驭科技")与上海安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亭实业")签署的《上海安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同驭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有关事项如下:

按照投资协议约定,安亭实业以增资形式向同驭科技投资人民币 4000.00 万元,其中人民币 134.4096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人民币 3865.590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本次增资前,公司持有同驭科技 16.2266%的股权,由于公司放弃本次对同驭科技的增资,在完成本次增资后,公司持有同驭科技的股权将会被稀释,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股权比例	本次增资后股权比例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2266%	15.5015%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3 日